

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岚农组发〔2026〕10号

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2026年第一批帮扶资金项目 变更的审定意见

各乡镇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对2026年第一批实施帮扶资金项目的变更进行了审定，审定意见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经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普明镇“岚县普明村河道护坝工程项目”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变更。

二、项目变更

原则同意岚县普明镇人民政府“岚县普明村河道护坝工程项目”项目名称变更为“岚县普明河普明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”；建设内容由“修建长2.2公里的河道护坝”变更为“新建重力式埋石混凝土堤防+连锁式混凝土块护坡919m，格宾石笼+连

锁式混凝土块护坡 818m,漫水路改造 1 处”。

附件：岚县 2026 年第一批帮扶资金项目变更项目汇总表

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6 年 4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